

附件 2

2020 年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（医用耗材）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涉嫌问题	(拟) 退回费用 总计 (万元)	材料费不同价格区间分别统计					备注
			<100 元	≥100, <200	≥200, <500	≥500, <1000	≥1000 元	
1	项目内涵材料单独收费							
2	未按规定加价							
3	目录外材料串换为目录内							
4	低价材料套用高价收费							
5	一次性材料重复收费							
6	违反物价规定收费							
7	虚记多记材料费							
8	其他进销存不符（以上不能涵盖的情形简述）							详细描述
9	其他耗材问题（以上不能涵盖的情形简述）							详细描述

单位负责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注：1. “填报单位”为市级医疗保障部门。2. 自查自纠相关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。